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全文及正文)于2021年4月23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募集资金，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，合计不超过2亿元适时购买短期(不超过12个月)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